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中卫市木香农业农场、宁夏三亿富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卫市铁骑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卫市五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少华、张小娟：

本院受理的诉讼执行人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卫市木香农业农场、宁夏三亿富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卫市铁骑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卫市五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少华、张小娟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恢1216号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三亿富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美利工业园区宁夏三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商业楼104、104C#商业楼105、105C#商业楼125、225号。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电子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电子摇号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11月25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338号

马涛、银川市兴庆区圣草烧烤店：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鑫可力商行与被告马涛、银川市兴庆区圣草烧烤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748.36元及违约金749.67元，合计4498.03元；2.判令被告马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员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622号

王奎、朱虹：  
本院受理的原告曹文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1000元，并按年利率3.85%承担自2021年3月3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15日为2231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缪晓丽、苏亮：

本院受理原告贾亮星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缪晓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贾亮星货款15000元，同时以未清偿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55%标准支付原告2023年7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驳回原告贾亮星对被告苏亮的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孟雪涛：

本院受理原告赵树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孟雪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树峰借款2000元。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孟雪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037号

周宇：

本院受理原告韦书红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5000元，并要求被告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LPR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340号

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杨波：

原告陈志伟与被告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杨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6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志伟支付采暖费7216.85元，违约金2400元，合计9616.85元；二、驳回原告陈志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5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陈志伟负担83元，被告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负担42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力：

本院受理的原告曹毅与被告王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6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曹毅偿还借款本金96000元，并以借款96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的标准支付自2020年7月1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曹毅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王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494号

海生琴：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生与被告海生琴债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4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海生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海生借款25000元。案件受理费43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海生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和工程总承包  
包二级资质技术专用  
章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工程  
程资料使用，由授权、  
委托、证明、各类合同、  
承诺等具有经济性质的  
文件盖章无效。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公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池支公司(机构名称)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批准，因机构设立地址变更，换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郭青云 13895051488  
机构编码：000108640233  
许可证流水号：00102735  
设立日期：2021年09月03日  
发证日期：2023年9月18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  
机构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盐池县马西街北侧、经二路东侧富春山居3号商业楼101铺(邮编：751500)

**仲裁公告**  
杨爱生、杨耀庭、杨丽媛：  
申请人范文与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23)银仲字第436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仲裁裁决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员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人民大厅A区5层A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间届满后十五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间届满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十五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答辩期满后十五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银川市人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公告**  
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瑞诉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仲裁裁决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员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人民大厅A区5层A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间届满后十五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间届满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十五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答辩期满后十五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银川市人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注销公告**  
宁夏恒信世纪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院受理刘瑞诉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仲裁裁决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员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人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市西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注销公告**  
固原昌杰商贸有限公司海原分公司：  
本院受理刘瑞诉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仲裁裁决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员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人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固原昌杰商贸有限公司海原分公司

**注销公告**  
固原经济开发区昌杰平安建筑设备租赁站：  
本院受理刘瑞诉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仲裁裁决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员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人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固原经济开发区昌杰平安建筑设备租赁站

**注销公告**  
银川邦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瑞诉宁夏京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仲裁裁决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员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人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邦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2023年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告(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54号)文件要求，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现对2023年8月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进行公告：

宁夏宏志涛商务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走逃(失联)案法定代表人张涛。

经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7年04月至2018年05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金额498.92万元,税额84.81万元。具有虚开发票行为，不履行税务义务并脱离开税务机关监管，经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失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1户企业已在网络平台上予以公告，并纳入联合惩戒措施系统，由相关部门根据上述信息对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管理。

**银川宏隆商贸有限公司清算会议公告**  
王建祁、韩秀珍、杨宁多、吴立红、张会萍、吕君艳、蔡红、王梅英、程新平、刘幸福、张宁仓、李全喜、白月霞、买金霞、李忠华、白利文、林余森、关海梅、刘志强、王振强、马娟、王静萍：  
银川宏隆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的清算会议，定于2023年10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五楼会议室召开，望各股东准时参加。清算组办公地址及联系人：银川市金凤区亲水街万达中心C座19楼；叶超仁律师(手机号：13279487697)、白羽律师(手机号：13909518636)特此公告。

银川宏隆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宁夏森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28RHN4A)、江苏世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7G9NW85E)股东决定：江苏世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夏森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世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宁夏森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前江苏世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森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68万元。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江苏世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继，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

江苏世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森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刘丽珠：  
你经营的银川市兴庆区老毛手抓饭店存续期间欠缴社会保险费258572.2元。由于该店注销，所欠社会保险费未清缴，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决定向你追缴该店所欠社会保险费。我局依法做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银兴税限缴通〔2023〕617号)，请你收到该通知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补缴所欠社会保险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3年9月25日

**减资公告**  
宁夏影响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01B40XN)，经股东会决议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影响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鸿丰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本公司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债权)依法转让给宁夏鸿丰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鸿丰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通知下列未履行义务的债务人及担保人，请立即向宁夏鸿丰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担保责任(债务人及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改、合并、分立等情形，相应主体仍然应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司所列本息截止日为2022年10月31日，此后到归还之日止所产生的利息仍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计算，均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债权转让清单如下：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费用	本息合计	保证人
1	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95900	368100	75464000	张志瀚、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	宁夏西部吉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13248027.98	244600	43492627.98	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吉运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尤光彪、尤思思、刘晓玲
3	宁夏德富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9772200	122800	24895000	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谢金、朱晨、朱兵仁、马玉林
4	宁夏青德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14850357	15866874.64	0	30717231.64	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黄慧清、韩建军
5	宁夏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56508.26	771247.06	119200	17388180.32	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	宁夏正鑫源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749779.42	4564500	59900	19374179.42	包立新、包嘉伟、包嘉鹏、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宏源润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青铜峡市乐盛米业有限公司
7	宁夏西部吉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平罗农商行)	26018141.27	2511852.48	0	28529993.75	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	石嘴山山水国际建材城(有限公司)	28345654.26	12743543.67	0	41089197.93	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盛世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宁夏光亮木业有限公司	20100000	16021			